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中对有关财产的处分措施,保障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的规定及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,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情况公示如下:

序号	案号及当事人名称	案外人	拟发 放金 额	发放依据	执行人员及联 系电话
1	(2024) 粤 0784 执 2856 号,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支行与何红芬、刘虹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	广东天平拍 卖有限公司	2000	辅拍费	麦国星 0750-8868781

公示期为 3 天,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,本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